

「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名稱更正為「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5.1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0.02.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0.03.02 第1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100.07.06 第16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5 第16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2.02.20 第16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0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111.06.01 第17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3 第18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7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校園 性別事件 防治規定	中國文化大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規定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本規定修正名為『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 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校園 性別事件 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第二十條 、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本規定修正名為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 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文字修正。 二、原第五款移至第二款。 三、原第三款變更第四款、原第四款變更為第五款。

二、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第三至六款情形之一者。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亦屬之。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四、更正第四款(一)文字

五、新增第六項違反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六、原第六款變更為第七款，並增加文字。

七、原第七款變更為第八款，並增加文字。

八、原第八款變更為第九款，並增加文字。

<p>七、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八、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u>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九、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u>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刪除)、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u></p> <p>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第三條 本校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第三條 本校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p>
<p>第四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別</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別</u>事件處置研習活</p>	<p>第四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u></p>	<p>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p>

<p>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u>性別</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u>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五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u>性別</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五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校園性別</u>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p>	<p>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p>

<p>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八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u>消除性別歧視</u>。</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並增列校長。</p>
<p><u>第八條之一 本校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防治準則第七條處理。</u></p>	<p>本條增列</p>	<p>本條配合防治準則第 7 條修訂增列。</p>
<p>第九條 <u>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符合第二條第六款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虞時</u>，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p> <p><u>本校知悉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前項規定時，應依法為適當之處置。</u></p>	<p>第九條 <u>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u>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u>，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一、依防治準則第 8 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原第一項配合移列第二項，並增列校長。</p> <p>二、配合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修正，增訂第 1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p>
<p>第十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並增列校長。</p>

<p>第四章 校園<u>性別事件</u>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第十一條 校園<u>性別事件</u>發生時，如本校為行為人所屬學校，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u>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u>前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u>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行為人於行為時為本校校長時，應向<u>教育部</u>申請調查；行為人為<u>兼任教師</u>並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 第一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p>本校無管轄權者，應於<u>接獲</u>申請</p>	<p>第四章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第十一條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行為發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本校所屬<u>主管機關</u>（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u>若(刪除)</u>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 第一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p><u>如(刪除)</u>本校無管轄權者，應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及贅字刪除。 二、配合防治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修訂增列「實際照顧者」及「被害人」。 三、增訂第十一條第四項，參採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為明確上開函文所稱「公益」判斷係指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之定義，爰以「二人以上」為多名定義，並訂定第五款概括條款，由性平會判斷以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 四、第十一條第四項刪除贅字。
---	---	---

<p><u>調查或檢舉之</u>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學校或機關，並通知當事人。</p>	<p><u>收受申請後將該案件於</u>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u>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p> <p>一、<u>二人以上被害人。</u></p> <p>二、<u>二人以上行為人。</u></p> <p>三、<u>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p> <p>四、<u>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p> <p>五、<u>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p>	<p>本條增列</p>	<p>本條配合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修訂增列。</p>
<p>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p> <p>若本校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p> <p>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u>性別</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p> <p>若本校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p> <p>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懲處</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p>	<p>配合防治準則第 14 條第 2 款增列但書於第十三條第二項。</p>

<p>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並通知</u>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u>應</u>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u>其</u>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本校於接獲<u>調查申請</u>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u>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u></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五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u>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u></p> <p>本校於接獲<u>申請調查</u>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配合性平法修訂增列「被害人」。</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第十六條 本校接獲校園<u>性別</u>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u>決定案件應否受理，或對調查報告進行初審。如案情單純，小組於受理案件時，並得建議不另組調查小組，由小組逕為調查。</u></p> <p><u>前項小組之組成，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並應包含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如由小組逕為調查，應符合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六條 本校接獲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u>性平法第二十九條</u>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u>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小組之組成參照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為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或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初審等。</u></p>	<p>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及條款引用編號。</p>
<p>第十七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別</u>事件，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應由相關單位成立<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u>，發現有疑似<u>校園性別事件</u>者，視同</p>	<p>第十七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應由相關單位成立<u>防治霸凌因應小組</u>，發現有疑似<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p>	<p>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 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文字。</p>

<p>檢舉，應由本校<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u>依前條規定辦理。</p>	<p><u>情事者</u>，視同檢舉，由本校<u>防治霸凌因應小組</u>依前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第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 二、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修文字修正。</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u>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u>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u></p>	
<p>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別</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應予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公差（假）登記，並依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u>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u></p> <p>本校應予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公差（假）登記，並依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本校應予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公差（假）登記，並依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本校應予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公差（假）登記，並依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第二十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u>性別</u>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本校校園<u>性別事件</u>受理窗口通報，非上班時間由校安中心受理，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u>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部</u>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倘當事人表明僅願意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仍應知會本校校園<u>性別事件</u>受理窗口，由其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p> <p>為第一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二十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本校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受理窗口通報，非上班時間由校安中心受理，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倘當事人表明僅願意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仍應知會本校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受理窗口，由其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p> <p>為第一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如有特殊情事，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u>實際照顧者</u>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p>	<p>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p> <p>二、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酌作修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並增列「實際照顧者」。</p>

<p>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期間，必要時得<u>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及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u>，採取下列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u></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期間，必要時得<u>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u>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配合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修正文字並增列校長。</p>

<p><u>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u>第二十四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及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u>，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下列各項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協助。</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p>	<p><u>第二十四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下列各項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p>	<p>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p>

<p>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p> <p>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p> <p>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配合性平法修訂增列「被害人」。</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配合性平法修訂增列「被害人」。</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申復之，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但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u></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申復之，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一、配合性平法修訂增列「被害人」、「經申復審議結果」。</p> <p>二、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訂「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p> <p>三、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增訂向主管機關申復者完成調查之期限。</p>

<p>本校<u>經申復審議結果</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u>本規定之</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接獲申復後，<u>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u>收件後</u>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u>前款</u>審議小組由性平會主任委員遴選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u>前項</u>審議小組由性平會主任委員遴選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p> <p>二、依第二十八條內容修訂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內容並調整款項順序，並改項為款。</p> <p>三、配合性平法修訂增列「被害人」。</p> <p>四、職員、工友適法性相同，合併修訂於同款項，並刪除原第六項第三款工友部分，於第六項第二款增列。</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各款所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條規定撤回申復。</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u>前項第一款</u>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u>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u>及本校教師申訴相關</u>規定提起申訴。</p> <p>二、本校職員、<u>工友</u>：依<u>本校職工申訴相關</u>規定提起申訴。</p> <p>三、本校學生：依<u>本校學生申訴相關</u>規定提起申訴。</p>	<p>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條規定撤回申復</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第一項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u>書</u>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p> <p>二、本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三、本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四、本校學生：依規定<u>向本校</u>提起申訴。</p>	
<p>第三十條 校園<u>性別</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u>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u>，對行為人予以適當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若為<u>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u></p>	<p>第三十條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u>自行依相關規定</u>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若為<u>行為人該懲處之</u>學校，</p>	<p>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p> <p>二、配合性平法修訂增列「被害人」。</p> <p>三、修改第二項引用性平法之條文編號。</p>

<p><u>二項處置之權責學校</u>，於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依性平法<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u>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u>並</u>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第三十一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u>與校園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如其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者，本校應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意見，<u>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p> <p>本校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七條第三項</u>所訂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u>其</u>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如其處理建議涉及改變<u>當(刪除)</u>行為人身分者，本校應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u>評</u>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意見，<u>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訂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p> <p>本校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二條第三項</u>所訂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u>齊</u>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p> <p>二、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作部分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修改引用性平法之條文編號。</p> <p>五、第五項修正文字。</p>
<p>第五章 保密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依<u>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u>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p>	<p>第五章 保密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依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p>	<p>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p> <p>二、文字修正。</p>

<p>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所發資料、文件，應於會後收回，不得攜離會場。</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校參與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所發資料、文件，應於會後收回，不得攜離會場。</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調查校園<u>性別</u>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u>實際照顧者</u>，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調查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 二、配合性平法修訂增列「實際照顧者」。</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u>性別</u>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應指定專責單位<u>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u>。</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應指定專責單位<u>保管</u>。</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一、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 二 配合防治準則修正文字。</p>

<p>前項之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刪除)等。</p> <p>六、<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p> <p><u>第二項之報告檔案</u>，指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p> <p>二、<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三、<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p> <p>四、<u>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五、<u>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p> <p><u>第二項報告檔案</u>，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u>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u>。</p> <p>二、<u>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u>。</p>	
--	--	--

<p>六、<u>處理建議。</u></p> <p><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u>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教育部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u></p> <p><u>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u></p> <p>本校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別</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u>本校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p> <p>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本校接獲他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u>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p> <p>本校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本校接獲他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一、配合性平法第 28 條第 2、3 項修正及增列文字。</p> <p>二、配合防治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增訂第三項。</p>
<p>第六章 附則</p> <p><u>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將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規定，及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u></p>	<p>第六章 附則</p> <p><u>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相關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u></p>	<p>一、配合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修正文字。</p> <p>二、刪除第二項規定。</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校園安全規劃</u>。</p> <p>二、<u>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u>。</p> <p>三、<u>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u>。</p> <p>四、<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u>。</p> <p>五、<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u>。</p> <p>六、<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u>。</p> <p>七、<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p> <p>八、<u>禁止報復之警示</u>。</p> <p>九、<u>隱私之保密</u>。</p> <p>十、<u>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u>。</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u>教育部</u>。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u>教育部</u>。</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u>本校所屬主管機關</u>。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u>本校所屬主管機關</u>。</p>	<p>配合性平法修正文字。</p>

<p>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公布實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公告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p>
--	--	--------------

「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名稱更正為「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後全文

94.05.1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0.02.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0.03.02 第1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100.07.06 第16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5 第16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2.02.20 第16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0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111.06.01 第17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3 第18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7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第三至六款情形之一者。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亦屬之。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七、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八、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

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九、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四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 or 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五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八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第八條之一 本校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防治準則第七條處理。
- 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符合第二條第六款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 本校知悉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前項規定時，應依法為適當之處置。
- 第十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時，如本校為行為人所屬學校，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 前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行為人於行為時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行為人為兼任教師並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
- 第一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本校無管轄權者，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學校或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若本校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並通知**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案件應否受理，或對調查報告進行初審。如案情單純，小組於受理案件時，並得建議不另組調查小組，由小組逕為調查。**

前項小組之組成，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並應包含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如由小組逕為調查，應符合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應由相關單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

理。

第十八條 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本校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第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應予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公差（假）登記，並依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十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受理窗口通報，非上班時間由校安中心受理，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倘當事人表明僅願意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仍應知會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受理窗口，由其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為第一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如有特殊情事，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及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採取下列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

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及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下列各項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五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申復之，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本校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性平會主任委員遴選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各款所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條規定撤回申復。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前項第一款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二、本校職員、工友：依本校職工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校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十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對行為人予以適當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若為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處置之權責學校，於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三十一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如其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份者，本校應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

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訂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保密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第三十二條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所發資料、文件，應於會後收回，不得攜離會場。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之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第二項之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教育部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接獲他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三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三十九條 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